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有利于硕辉科技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审议事项。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在贵州省贵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迪威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成立主要是为了拓展贵安新区的智

慧城市建设业务，承接贵安新区的智慧城市项目，并为项目提供后续的本地化服务和运营维护，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张钦宇

孟向阳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